

亚里士多德逻辑论文集

# 工具论

李匡武 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

亚里士多德逻辑论文集

# 工 具 论

李匡武 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

亚里士多德逻辑论文集

工 具 论

李匡武 译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3毫米32开本 9.375印张 1插页 219,000字

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70册

书号2111·41 定价1.80元

## 目 次

范畴篇(全)	3
论解释(全)	51
分析前篇(卷一,第一至第七章,第十三章,第二十三至第三十一章;卷二,第十六至第二十七章)	89
分析后篇(全)	153
论题篇(卷一;卷二至卷八从略)	263
论诡辩式的反驳(第一至第三章,第三十四章;第四至三十三章从略)	291
译后记	298
附:译名对照表	302

# 范 疇 篇



# 范 疇 篇

(据E·M·爱德兹尔英译本)

## 内 容 提 要

第 一 章 同音异义词，同义词，引申词。

第 二 章 (1) 简单用语和繁复用语。

(2) (a) 可以被断言于主体的事物，(b) 依存于主体的事物，(c) 既可以被断言于主体又依存于主体的事物，(d) 既不可以被断言于主体又不依存于主体的事物。

第 三 章 (1) 可以被断言于宾词的事物也可以被断言于主体，(2) 除非某个类被包括在另一类中，某个类的种差和另一类的种差并不相同。

第 四 章 思想对象的八范畴。

第 五 章 实体。

(1) 第一实体和第二实体。

- (2) 存在于本质属性和偶有属性同它们的主体之间的关系的区别。
- (3) 一切并非第一实体的事物，要么是第一实体的本质属性，要么是它的偶有属性。
- (4) 在第二实体中，种比类是较为真实的实体。
- (5) 一切并非类的种都是同样程度的实体，而且一切第一实体都是同样程度的实体。
- (6) 除种和类外，没有任何事物是第二实体。
- (7) 第一实体对第二实体以及第一实体对所有其他宾词的关系，同第二实体对所有其他宾词的关系是一样的。
- (8) 实体决非偶有属性。
- (9) 种差不是偶有属性。
- (10) 种、类以及种差作为宾词是同它们的主体“同一意义”的。
- (11) 第一实体是个体，第二实体是对个体的属性的限定。
- (12) 没有任何实体具有相反者。
- (13) 没有任何实体能具有程度上的差别。
- (14) 实体的特殊标志是能被相反的性质所断言。



- (15) 相反的性质不能被断言于实体以外的任何其他东西，甚至不能被断言于命题和判断。

## 第六章 数量。

- (1) 分离的数量和连续的数量。
- (2) 数量的分类，即把数、口语、线、面、立体、时间、地点等划分为这两类。
- (3) 有些数量的各部分具有相对的位置，有些却没有。各种数量划分为这两类。
- (4) 鉴于数量名辞对上述数量之一的关系，把它们用于数量以外的其他事物。
- (5) 数量没有相反者。
- (6) “大”和“小”之类的名辞是相对的，不是数量的，彼此更不能成为相反者。
- (7) 最合理地被认为包含相反者的，是空间。
- (8) 任何数量都不能具有程度上的差别。
- (9) 数量的特殊标志是能够用“等于”或“不等于”对它加以断言。

## 第七章 关系。

- (1) 相对者的第一种定义。
- (2) 有些相对者具有相反者。
- (3) 有些相对者具有程度上的差别。
- (4) 一个相对的名辞总有它的相关者，而且

两者互相依赖。

- (5) 只有当相对者有了适当名称时，相对者才能是清晰的；在若干情况下必需为此而创造新的语词。
- (6) 多数相对者是同时产生的，但知识和知觉的对象却先于知识和知觉而存在。
- (7) 没有任何第一实体或它的一部分是相对的。
- (8) 相对者的修正了的定义，第二实体除外。
- (9) 除非我们知道同某事物相对的事物，否则我们就不能知道它是相对的。

## 第八章 性质。

- (1) 性质的定义。
- (2) 性质的不同种类。
  - (a) 习惯和状况。
  - (b) 能力。
  - (c) 影响的性质〔影响的性质和影响之间的区别〕。
  - (d) 形状等等〔疏松、密实等等不是性质〕。
- (3) 形容词的构成一般地来源于相应的性质的名称。
- (4) 多数性质都具有相反者。
- (5) 如果在相反者中有一个是性质，另一个

也就是性质。

(6) 在多数情况下性质具有不同的程度，而且多数性质能够以不同程度为主体所有。形状的性质是这条规则的例外。

(7) 性质的特殊标志是：关于事物的性质可以用相同或不相同加以表述。

(8) 习惯和状况作为类是相对的，比如个体的，性质的。

第九章 主动、被动以及其他已提到的范畴。

第十章 “对立者”四种。

(a) 相关者。

(b) 相反者〔有些相反者有居中项，有些却没有〕。

(c) 实有者和缺乏者。

表明具有和欠缺的语词并不就是实有者和缺乏者，虽则前者象后者一样是各自对立着的。

同样地，成为肯定命题或否定命题的基础的事实，象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本身一样是各自对立着的。

实有者和缺乏者不象相关者那样互相对立。

实有者和缺乏者不象相反者那样互相对立。

因为：(1) 它们不属于没有居中项的那一类，也不属于具有居中项的那一类。

(2) 不可能发生某种状态（缺乏）向它的对立者转变。

(d) 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它们和其他相反者不同，即总是其一为谬误，另一为真实。〔对立着的两个肯定命题似乎具有这一标志，但并非如此。〕

#### 第十一章 关于相反者的进一步讨论。

一般地说，恶是善的相反者，但有时两种恶是相反者。

当一个相反者存在时，另一个不一定存在。

相反的属性在同一种或类的范围内是可以应用的。

相反者本身必须在同一个类之内，或在对立的类之内，或者它们本身就是类。

#### 第十二章 “先于”一词可以用于：

(a) 时间在先的事物；

(b) 为其他事物所依赖、但本身并不依赖其他事物的事物；

(c) 排列在前的事物；

(d) 较好的或更可尊敬的事物。

(e) 在两个互相依存的事物中，成为另一个的原因的一个。

第十三章 “同时”一词用于：

(a) 在同一时间产生的那些事物；

(b) 互相依存而任何一个都不是另一个的原因的那些事物；

(c) 同一类的不同种。

第十四章 六种运动。

变更不同于其他各种运动。

运动的相反者以及各种运动的定义。

第十五章 “有”这个名辞的意义。

## 范 疇 篇

1<sup>a</sup> 1 当事物虽然具有共同名称,然而与其名称相应的定义(译注一)彼此各异时,便被认为是“同名异义的”。比如一个真实的人和图画中的人像都可以叫做“动物”,然而它们是同名异义地被命名的。因为虽则它们具有一个共同名称,与名称相应的定义却彼此互异。假如有人给动物的每一种意义下定义,所下的定义将仅适用于有关情况。

另一方面,如果若干事物具有共同的名称,而且与名称相应的定义也相同,它们便被认为是“同名同义的”。一个人和一头牛都是“动物”,而且它们是被同名同义地命名的,因为两者不但名称相同,而且定义也相同。假如有人要说在任何意义上两者均各为动物,他对其一的陈述和对其他的陈述就会相同。

其名称来源于其他名称但语尾与之不同的事物,被认为是“引伸地”命名的。比如语法学家从“语法”一词得名,勇士从“勇敢”一词得名。

---

(译注一)相当于现代逻辑中的下定义概念,以下同。

2 语言的形式或者是简单的，或者是繁复的。后者的例证如“人跑”、“人获胜”等；前者的例证如“人”、“牛”、“跑”、“获胜”。

20 事物本身，有些是可被断言于主体的，但决不依存于主体。比如“人”，可以被断言于个别的人，但决不依存于某个主体。

我们所谓“依存于主体”，不是指象部分依存于整体那样，而是说离开有关主体便不可能存在。

25 再则，有些事物依存于主体，但决不能被断言于主体。例如有点语法知识依存于心中，却不能被断言于任何主体；又如某种白色可能依存于物体（因为颜色需要有物质基础），然而决不能被断言于任何事物。

还有其他事物是既可以被断言于主体又依存于主体的。

1<sup>b</sup> 比如知识依存于人的心，又可被断言于语法。

5 最后，还有一类事物是既不依存于主体又不能被断言于主体的。比如个别的人或个别的马。更一般地说，个别的和具有单位性质的东西决不能被断言于主体。但在某些情况下，没有任何事物足以阻止这样的东西依存于主体。比如某一点语法知识是依存于主体的。

10 3 当某事物被断言于另一事物时，一切能被断言于宾词的东西也都能被断言于主体。比如“人”被断言于个别的人，而且“动物”被断言于人；因此，动物也将被断言于个别的人：因  
15 为个别的人既是人又是动物。

如果各类是不同的，并列的，则它们的种差本身也因种类而不同。以“动物”这个类和“知识”这个类为例。“有脚

的”，“两脚的”，“有翅膀的”，“水栖的”是“动物”的种差；知识的一个种并不会因为是“两脚的”而与其他种不同。

20 但当一类隶属于其他类时，就没有什么东西足以阻止它们具有相同的种差了。因为较大的种类被断言于较小的种类，以至宾词的一切种差也就是主体的种差。

25 4 那些并非繁复的语词意指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势、状态、主动或被动。把我的意思粗略地说一下吧。指实体的，如“人”或“马”；指数量的，如“两丘比特长”、“三丘比特长”等；指性质的，如“白的”、“语法的”等属性；“二倍”、“一半”、“大于”等属于关系的范畴；“在市場”、“在吕克昂”是地点范畴；“昨天”、“去年”是时间范畴；“躺着”、“坐着”是指姿势的名辞；“穿了鞋的”、“武装的”属状态范畴；“施手术”、“进行针灸”是主动范畴；“接受手术”、“接受针灸”是被动范畴。

在这些名辞中，没有一个是本身包含某种肯定的。肯定的  
5 或否定的陈述来自这些名辞的组合。因为，正如已经承认的，每一叙述都一定是真实的或谬误的，而一点也不繁复的用语，比如“人”、“白的”、“跑”、“获胜”等，既不可能是真实  
10 的，也不可能是谬误的。

5 实体，从这个词的最真实、原始而又最明确的意义说是指既不能被断言于主体又不依存于主体的事物。例如个别的人或马。但从次要的意义上说，其中包括第一实体的、作为种的那些事物，叫做实体；同时也指作为类而包括种的那些事物。例如个别的人被包括在“人”这个种内，而这个种



所属的类是“动物”；因此它们——即“人”这个种和“动物”这个类——都被称为第二实体。

根据上面所说，就可明白：宾词的名称和定义两者都必须能被断言于主体。例如“人”被断言于个别人。在这种情况下，“人”这个种的名称被用于个体，因为我们用“人”这个名称去描述个体。“人”的定义也将被断言于个别的人，因为个别的人同时是人又是动物。由此可知种的名称和定义都能被断言于个体。

另一方面，关于那些依存于主体的事物，它们的名称和它们的定义通常都不能被断言于它们所依存的主体。可是，虽然定义决不可以被断言，在若干情况之下却没有任何东西足以阻止名词的使用。例如“白的”因依存于一个物体而被断言于它们所依存的事物：一个物体被称为白的，但“白色”这种颜色的定义决不能被断言于该物体。

除第一实体外，一切事物都或者可以被断言于第一实体，或依存于第一实体。这一点，参照所发生的特殊事实，便很明显。“动物”被断言于“人”这个种，因而也能被断言于个别的人，因为假如它不能被断言于任何个别的人，它就简直不能被断言于“人”这个种。此外，颜色依存于物体，因而也依存于个别物体。因为假如它不能依存于任何个别物体，它就简直不能依存于物体了。由此可见：除第一实体外，一切事物都或者能被断言于第一实体，或者依存于第一实体；如果第一实体不存在，其他任何事物也都不可能存在。

在第二实体中，种比类是更为真实的实体，因为它更加接近第一实体。如果有任何人要说明什么是第一实体，他用种去说明将比用类去说明更有教益，对主体更确切。正如：